



湘乡市教育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或“双随机”抽查范围（含比例）	检查内容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	备注
1	对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五条：本法所称的民办学校包括依法举办的其他民办教育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根据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制度和年度报告制度，健全日常监管机制。第四十八条：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分工，定期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民办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选择在市监部门登记为营利性的校外培训机构（30%）	1. 校外培训机构监督检查（含办学许可资质、教师资质、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专项检查）的检查、 2. 营业执照登记事项的 查； 3. 社会团体登记事项的 查； 4. 广告宣传、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等事项等信息公示情况； 5. 生活饮用水及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6. 对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 监督。	7-8 月	现场检查	1	民教股	是（牵头部门：市教育局；配合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2	对营利性民办学校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一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学校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办学信息公开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第六十五条：本法所称的	湘乡市华光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1. 党的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方针政策；加强党对民办学校的领导，党组织的治理核心和监督保障作用发挥等情况；抓好思想政治工作，巩固学校教育	4-5 月	现场检查	1	民教股	否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或“双随机”抽查范围（含比例）	检查内容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	备注
		民办学校包括依法举办的其他民办教育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和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和社会报告制度，健全日常监管机制。 第四十八条：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分工，定期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民办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情况。 2.办学条件：举办者投入；师资队伍；基本条件；证件情况；学校名称；依法治理；章程制定执行和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运行情况。 4.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建设；收费管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资产管理。 5.办学行为：师德师风；招生管理；教学管理；安全管理。 6.师生权益：教师权益；学生权益。						